

大 學 叢 書

財 政 學 新 論

薛 寶 時 著
許 炳 漢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

(一〇三六九)

大學叢書
(教本) 財政學新論一冊

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

每冊定價大洋

外埠酌加運費險費

原著者 G. F. Shirras

譯述者 許炳漢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(本書校對者楊靜齋)

序

印儒 F. Shirras 所著之 *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* 一書，爲最近財政學界中一部最有價值之鉅著，全書都三十餘萬言，譯者先後歷十餘月而始譯成，付梓二日，而滬戰爆發，日軍進攻閩北，商務印書館首被轟炸，全部焚燬，意我譯稿，萬無倖免，傷痛之餘，決鼓餘勇，從事重譯，嗣已譯成三章，接商務印書館來函，告以譯稿幸免無恙，余聞之，乃大喜，蓋余之精力，可以節省不少也。

關於原書之價值，凡國內研究財政學者，類能言之，無待譯者費辭。譯者於此顧有不能已於言者，卽財政學名著，泰半出諸歐美學者手筆，其立論大率限於歐美事實，至於吾東亞方面，則多付之闕如，學者憾焉。惟原著獨不然，書中所論，多述及東方各國，如吾國、日本、波斯等，而於印度尤詳，如關於彼邦之歲出入及預決算制度，罔不鉤玄稽要，窮其利弊。印度與吾國同處東亞，同以農立國，兩國風土人情，頗多相近，故原書論及彼邦財政上之得失利弊，實多可爲吾國借鏡。而吾譯此書，亦以其所言多與吾國國情切合，倍生興趣，終日譯之而不覺厭倦者也。

原書末附各種統計表，極有價值，茲已一一譯出，附於書後，以供參考。

譯者之譯此書，承周鯁生先生之指導與鼓勵，得能於短時間內完成，譯者深爲感謝，附誌數語，以示不忘。

譯者於下筆時固力求與原意符合，但因匆匆付印，未遑細校，不妥之處，自知難免，博雅君子，如能進而教之，俾

財政學新論

於再版時更正，則幸甚矣。

二

許炳漢序於南京國立編譯館

民國二十二年國慶日

財政學新論

目錄

第一篇 論概

第一章 財政學之範圍及其研究方法	一
一 定義與範圍	一
二 定義與範圍（續）	二
三 財政學與經濟學統計學之關係	四
四 方法——演繹法與歸納法	六
五 本書內容述要	七
第二章 近代財政學說之發達	八

一	近代財政學說之國際性	八
二	亞丹斯密之先驅	九
三	重農學派	一〇
四	亞丹斯密	一一
五	繼承亞丹斯密之英美學者	一二
六	德國學者	一七
七	法國學者	二〇
八	意國學者	二二
九	結論	二三

第二篇 公共經費論

第三章	公共經費之特質	二五
一	公共經費論之被忽略	二五
二	公共經費在財政上之重要	二五

三	經濟與節約·····	二七
四	經費由歷史上情形決定·····	三〇
五—七	公私支出之比較·····	三一
八	公共經費之範圍·····	三三
九	個人主義派·····	三四
十	社會主義派·····	三五
十一	公共經費之理想·····	三六
第四章	經費之原則·····	三七
一	利益之原則·····	三七
二	經濟之原則·····	三九
三	認可之原則·····	四〇
四	剩餘之原則·····	四二
第五章	公共經費之分類·····	四三
一	分類之必要·····	四三

二 各種分類法.....四三

三 利益分類法.....四四

四 按照效勞報酬分類法.....四五

五 按照政府職務——保護的商業的與開發的——分類法.....四五

六 必要經費與隨意經費.....四六

七 理想的分類.....四六

八 各國主要經費之淨額.....五一

第六章 首要經費.....五二

一 國防費.....五二

二 國防費之增加.....五三

三 法律與秩序.....五五

四 行政費.....五六

五 徵稅費.....五七

六 債務費.....五八

第七章	次要經費（社會事業）	六〇
一	社會事業費	六〇
二	教育——教育之重要	六一
三	英美印度及英屬自治殖民地之情形	六一
四	其他社會事業	六五
五	宗教	六六
第八章	次要經費（社會事業）	六七
一	救貧	六七
二	國民保險	六九
三	失業與康健保險	七〇
四	養老年金	七一
五	社會事業費之負擔	七二
第九章	次要經費（國營或公營企業等）	七三
一	範圍	七三

二 非主要的政府職務·····	七三
三 政策方面·····	七四
四 其他經費·····	七六
第十章 中央省及地方經費之分配·····	七六
一 分配係歷史上情形之結果·····	七六
二 各國分配之百分數·····	七八
三 各國主要支出之分配·····	七九
四 分配之一般原則·····	八〇
五 省與地方經費·····	八二
六 總論·····	八二
第十一章 應由資本項下撥付之經費·····	八三
一 應由資本項下撥付經費之範圍·····	八三
二 應由資本項下撥付經費之增加·····	八三
三—四 關於應由資本項下撥付經費之理論·····	八五

五	有三事可由資本項下撥付經費·····	八八
六	生產用途之經費·····	八八
七	特別事故之經費·····	八八
八	暫時的必需費——(a)偶有的不足(b)消耗的資產·····	九一
九	結論·····	九三
第十二章	關於經費的幾種一般問題·····	九四
一	經常費與臨時費·····	九五
二	生產的與非生產的經費·····	九六
三	公共經費與國民收入·····	九七

第三篇 公共收入論

第十三章	公共收入之特質及其分類·····	一〇一
一	一種良好收入制度之特質·····	一〇一
二	公共收入之分類·····	一〇三

三 租稅國有企業收入規費特別捐贈金與罰金之定義·····	一〇五
四 經濟的與租稅的收入·····	一〇八
五 直接的間接的及預先的收入·····	一〇八
六 贈與的契約的及強迫的收入·····	一〇九
七 理想的分類·····	一一〇
第十四章 租稅之原則·····	一一五
一 亞丹斯密之原則·····	一一五
二 公平之原則·····	一一八
三 確定之原則·····	一一八
四 方便之原則·····	一一九
五 經濟之原則·····	一一九
六 其他原則·····	一二二
七 論原則之衝突·····	一二二
第十五章 納稅能力之估量·····	一二四

一	國家撥用歲入·····	一二四
二	納稅能力之概念·····	一二四
三	勒索之限度·····	一二五
四	重要原素·····	一二六
五	結論·····	一二七
六	納稅能力之估量·····	一二八
七—一五	估量納稅能力之方法·····	一二九
第十六章	中央省與地方收入之分配·····	一五二
一	分配係歷史上情形之結果·····	一五二
二	不列顛王國·····	一五二
三	加拿大·····	一五五
四	澳洲·····	一五五
五	南非·····	一五五
六	印度·····	一五六

七 美國·····	一五七
八 法國·····	一五八
九 德國·····	一六〇
十 分配之一般原則·····	一六一
第十七章 租稅負擔之分配·····	一六二
一 直接稅與間接稅·····	一六二
二 二十世紀之變化·····	一六五
三 名詞之定義·····	一六六
四 公平分配說·····	一六六
五 能力說·····	一六七
六 最小犧牲·····	一六八
七 比例稅與正統派經濟學家·····	一六八
八 累進稅——累進稅之通行·····	一六九
九 累進稅與所得之性質·····	一七一

十	累進稅之將來·····	一七三
十一	重複課稅·····	一七四
十二	避免重複課稅之四法·····	一七五
十三	單稅·····	一八〇
第十八章	租稅之轉嫁與歸宿·····	一八三
一	概說·····	一八三
二	名詞之定義·····	一八四
三	古代學說·····	一八六
四	亞丹斯密·····	一八六
五	李嘉圖·····	一八七
六	李嘉圖之後繼者·····	一八八
七	分散說或吸收說·····	一八八
八	一般原則·····	一九一
九	統計在研究歸宿問題上之應用·····	一九三

十 貨品稅之歸宿·····	一九四
十一 獨占品稅·····	一九五
十二 輸出入品稅·····	一九七
第十九章 課於收入各要素之租稅之歸宿·····	一九九
一 地租稅·····	一九九
二 利息稅·····	二〇四
三 利潤稅·····	二〇五
四 工資稅·····	二〇七
第二十章 土地稅·····	二一三
一 土地稅之一般特質·····	二一三
二 羅馬土地稅·····	二一四
三 大不列顛土地稅·····	二一五
四 各自治殖民地土地稅·····	二一八
五 印度土地稅·····	二二一